

律政司
律政司司長辦公室

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
律政中心中座 5 樓

網址: www.doj.gov.hk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Secretary for Justice's Office

5/F, Main Wing, Justice Place,
18 Lower Albert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Web site: www.doj.gov.hk

本司檔案 Our Ref: SJO 5012/3/3C
來函檔案 Your Ref:
電話號碼 Tel. No.: 3918 4117
傳真號碼 Fax No.: 3918 4119

電郵: yfwoo@legco.gov.hk

香港 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胡日輝先生

胡先生: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6 月 24 日會議
「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」議程

有關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161 條
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罪

委員在上述會議上要求律政司提供補充資料,包括有關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161 條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罪而受到終審法院於 2019 年 4 月 4 日就該條文所作判決(即律政司司長訴鄭嘉儀及另三人 [2019] HKCFA 9)影響的案件總數;及律政司處理該等案件的方法。律政司現回覆如下,以供參閱。

針對鄭嘉儀案判決所帶來的影響,保安局正與相關部門積極研究有關罪行的修例工作,律政司亦一直與執法部門緊密聯繫,以確保所有可能受鄭嘉儀案判決影響的案件得到適當處理,例如檢視是否繼續以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罪作出檢控,或考慮改控其他控罪的可行性。就每宗相關案件,律政司

會按現行適用法律、相關事實、證據和《檢控守則》，考慮刑事檢控的決定。

自終審法院2019年4月4日就鄭嘉儀案頒下判決後，截至2019年8月2日，律政司處理共約12宗與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罪有關而受該判決影響的法庭案件，其中9宗案件的法律程序已經完成，另外3宗案件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。律政司就上述12宗案件的處理方法大致如下：

- (一) 在6宗案件中，控方申請修訂部分控罪，改以其他控罪繼續進行檢控；
- (二) 在2宗案件中，控方申請撤回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控罪，但就案中其餘控罪繼續進行檢控¹；
- (三) 在2宗案件中，控方不提證據起訴，但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（第221章）第109I條及《裁判官條例》（第227章）第61條向法庭申請頒令，命令被告人簽保守行爲。該等申請獲法庭批准；
- (四) 在2宗案件中，律政司根據《檢控守則》第10.1段持續覆核已展開的檢控工作，認爲有關證據不再足以確保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，因此停止檢控，控罪被撤銷。

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趙文軒



2019年8月2日

¹ 在其中1宗案件，因爲證人後來拒絕出庭作供，控方於是就餘下控罪不提證據起訴，控罪被撤銷。